

Under the banner of justice

广东律师系列丛书之五



在正义的旗帜下

——来自广东律师界的报告

The report of the lawyers from Guangdong

广东省律师协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广东律师系列丛书之五

在正义的 旗帜下

来自广东律师界的报告

The report of the lawyers from Guangdong

主 编：陈伟雄

副 主 编：杨日华 薛云华

编 委：朱征夫 李 淳 陈锡康 肖 文 陈紫芸 黄思周
崔 峰 陈小雄 梁 震 王 波 叶 港 谭 征

执行主编：叶 港

编 辑：徐敏彪 黄 婷 吴里新 戴红霞

本册作者：夏之蝉 高凯明

广东省律师协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在正义的旗帜下:来自广东律师界的报告/广州仲裁委员会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2

(广东律师系列丛书)

ISBN 978-7-5118-0426-6

I. ①在… II. ①广… III. ①纪实文学—中国—当代
IV. ①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24107号

在正义的旗帜下:来自广东律师界的
报告

广东省律师协会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戴伟 薛晗
责任编辑 薛晗 何海刚
装帧设计 马帅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松

开本 A5

印张 8.5

字数 206千

版本 2010年3月第1版

印次 2010年3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0426-6

定价:39.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广东是改革开放的先行省,律师行业的发展也走在全国前列。早在1979年6月,广州市法律顾问处就正式成立,这是全国最早恢复的律师工作机构。1980年12月,广东省律师协会成立,又开创了全国各省(区、市)司法改革之先河。改革开放30年来,我省律师队伍不断发展壮大,目前无论执业人数还是执业机构总数均居全国首位。广大律师积极履行自身职责,认真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有效地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

《在正义的旗帜下》是第一部全面、系统地反映一个省律师行业状况的长篇纪实文学。全书以广东律师这个大群体为描写对象,以他们积极投身我省经济建设、社会建设和法制建设为主线,用平实质朴的写法、笃实丰富的资料和真实生动的故事,再现了广东律师行业恢复发展壮大的历程,讴歌了广东律师执业为民、忠于职守、精益求精的精神,力图使人们认识到广大律师是共和国法治大厦的一块坚强基石,让人读后留下“清风激扬、正气浩荡”的真切感受。本书是一部弘扬主旋律、歌颂“真善美”的精品力作,为广大读者了解、研究、促进广东律师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益读本。

有位法学家说过:“国家兴则律师兴”。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的不断推进,法律服务已经渗透到社会各个领域、各个层面。特别是新《律师法》颁布实施后,律师制度在推进国家民主化、法治化进程中作用越来越大,律师也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和重视。希望我省广大律师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秉承法理精神,恪守职业道德,积极维护公平

正义与社会和谐,为我省推进依法治省,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排头兵作出更大贡献。

是为序。

广东省省长

黄华

目 录

第一章 江河偶尔起波澜 律师维稳谱和谐	1
1. 谁持宝扇当空舞	1
2. 改制风波	6
3. 法律的“减压阀”	10
4. 遥远的金水河	18
5. 悲剧之后的欣慰	22
6. 与虎可以谋皮吗	28
7. 谁知其中味	33
8. 风口浪尖亦从容	38
9. 高压之下	44
10. 是润滑剂,不是和事佬	49
11. 熨平百姓心	56
12. 维稳无小事	60
第二章 运筹有赖律与法 护航何惧风和雨	65
1. 既顾且问	65
2. 依法护航	69
3. 破产·重生	75
4. 至高利益	82
5. 金盾	87
6. 防护网	92
7. 撕破皇帝的新装	98

8. 生命的价值	103
9. 走向世界	107
第三章 穷尽律典人间道 匡扶正义律师魂	114
1. 中国“民告官”第一案	114
2. 不平则鸣	118
3. 疑犯的权利	123
4. 不信东风唤不回	129
5. 闹剧的终结	133
第四章 弘法护法铸辉煌 参政议政显风流	139
1. 明星代表	139
2. 委员风采	144
3. 一腔热忱	149
4. 民生·民声	156
5. 倒下,站着	161
第五章 律师铁肩担道义 法援情深护苍生	167
1. 天雨花	167
2. 法苑绿荫	171
3. 为她们擦干眼泪	177
4. 不让花蕾凋零	183
5. 弱者的保护伞	187
6. “恶人”也流泪	193
第六章 律师大爱施仁心 公益惠风济世人	199
1. 奉献者的快乐	199
2. 希望从这里升起	203
3. 弯月亮	209

4. 让我们共同承担	215
5. 报得三春晖	220
第七章 斧头镰刀旗鲜艳 行业党建树标杆	225
1. 坚强的堡垒	225
2. 维稳先锋	228
3. 标杆的力量	234
4. 精粹之英	239
5. 党徽下的爱心	244
第八章 民主自律求规范 做大做强谋发展	250
1. 民主先锋	250
2. 文化的魅力	254
3. 路在何方	259

第一章

江河偶尔起波澜 律师维稳谱和谐

法律秩序的捍卫者,也是社会公共利益的维护者。在纷繁复杂的社会事务中,他们肩负起时代赋予的神圣使命,以法律彰显真知,用真诚消除隔阂,演奏了一曲曲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壮丽凯歌。

1. 谁持宝扇当空舞

2006年11月19日,虽然已是初冬,但花城广州依然阳光明媚,温暖如春。如水的车流,摩肩的人群,满眼的绿色,艳丽的鲜花……这座南方开放城市处处洋溢着蓬勃的生机和无限的魅力。

然而,宁静祥和的表象下,却潜伏着某些不安定的因素,甚至危机。就在这天下午,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打破了广州市律师协会秘书处的宁静。电话是广州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打来的,他们在执法时与某拉面店发生冲突,事态越来越紧迫,越来越难以控制,以致酿成了“11·15”群体性事件。他们向律师协会求助,以解燃眉之急!

骤然而至的电话把大家的心揪紧了……

“11·15”事件的前因后果看似简单,其实非常复杂,而且已经造成了非同寻常的影响,处理起来绝非易事,弄不好还会惹火烧身。事情是这样的,11月15日晚上10时30分左右,广州城管巡查到海珠区下渡路时,发现某拉面店有占道经营行为,城管人员随即行使权力,要暂扣物品。占道经营向来是城市管理的难题。经营者要占,目的是扩大自己的利润空间;管理者要管,是为了维护公共利益,拯救市容。一个要占,一个要管,这就

形成了一对矛盾。无论全国哪一座城市,这对矛盾都是不可避免的。

暂扣物品成为一根嗞嗞冒烟的导火索,点燃了双方互相恼怒的火焰。失去理智的店员反应强烈,从语言到行为都过激起来,城管人员同样怒不可遏。双方你吼我喊,你推我搡,搅成一团。一时间,现场观者如堵,将下渡路围得水泄不通。冲突中,三名店员受到不同程度的伤害,被送往医院治疗。

事情闹大了,近千人围观已造成不良影响,何况店主和员工都是回族同胞,如果不能及时遏制事态的发展,将会严重影响广州的社会稳定。城管人员意识到了事情的严重性,他们以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为重,主动找店方和解,店方却不依不饶,提出了近190万元的巨额索赔,并宣称如果城管方面不能满足其要求,他们就要联合全市700多家拉面店上街游行示威,还要在古尔邦节那天冲击市政府,讨回公道。

天价索赔于法无据,广州城管当然不能接受,双方又僵持起来。店方的态度强硬。

古尔邦节是信奉伊斯兰教的回、维吾尔、哈萨克、乌孜别克等少数民族共同的盛大节日,就像农历的春节一样隆重。如果店方真像宣称的那样在这一天聚众闹事,由于渗进了宗教感情因素,参与的人数一定会很多,他们的情绪一旦失控,怒火蔓延,后果不堪设想!

古尔邦节愈来愈近,人们却感受不到节日欢快的气息,而空气中弥漫的火药味也愈来愈浓,使各级领导忧心忡忡。这时,又节外生枝,因为有几家媒体对事件做了报道,受伤的店员便迁怒于媒体,纠集了几百名不明真相的回族同胞围堵、冲击那几家媒体。每到星期五,他们还要到相关部门静坐、围堵。政府部门不能正常办公,交通被堵塞,群众议论纷纷,他们的举动不但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而且造成了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理性一旦被丢弃,剩下的便只有冲动和莽撞。这时候,处理稍有不慎,都可能酿成

难以预料的后果。

大火已经蔓延,怎么办?

问题还没有找到答案,更严峻的事情又发生了。消息传回到受伤店员的老家青海,那里的回族同胞误以为他们的兄弟在异乡受到了欺负,他们不能视而不见,而要振臂声援。他们已经聚集起来,正准备涌向广州。事态越来越严峻,成千上万的穆斯林如果涌向广州,那就意味着不但影响广州安定团结的局面,而且极有可能演变为敏感的民族矛盾问题。一股可以感觉到的洪流,仿佛滚烫的岩浆,挟裹着不可预料的危险,奔涌而来,随时都会爆发。

现在,广州城管面临的就是一座难以逾越的火焰山,谁能拿来宝扇,把这场大火扑灭呢?焦头烂额之际,他们想到了律师,联系到了广州市律师协会。

律师具有法律的专业优势,他们可以把群众引导到理性、合法的途径上来。

律师具有社会公信力和亲和力,他们可以在群众和政府之间架起一座沟通的桥梁。

政治和法律可以说是一对孪生兄弟,律师制度与政治紧密相连。社会稳定与否,直接影响国家的长治久安,影响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立。律师讲政治,就要讲稳定,就不能对群体性事件袖手旁观。于是,广州市律师协会委托两名优秀的律师处理这一棘手的任务。

两位律师接到任务后,立即全身心地投入到事件的处理中。

应该说,事件的处理方法或许有几十种,上百种。但是,律师作为法律工作者却别无选择,只能有一种,那就是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依据,在法律的框架内解决问题。话虽如此,实际操作起来却困难重重。经核算,依法补偿给受伤店员的补偿款应该不足20万元,可是,回族同胞根本不认

可这样的计算方法,他们是以宗教信仰来理解受伤的索赔问题的,提出的赔偿数额近190万元,几乎差10倍!在这样的情况下,协调工作非常棘手。回族同胞多次宣称,如果不答应他们的条件,他们就要到北京上访,或者抱煤气罐与城管人员和律师同归于尽,因为他们谈着谈着就火冒三丈,谈判不得不屡次中断。在一次谈判中,律师说:“占道经营造成交通拥挤,对来往车辆构成了威胁,又严重影响周边环境卫生,难道不应该治理吗?”回族同胞便认为律师偏袒城管人员,指着律师的鼻子质问道:“治理就可以打人吗?”有一个人甚至要拿起烟灰缸砸律师,被人拦下了。律师毫无惧色地说:“当然不能打人,打人是错误的,应该受到严肃处理,这点请你们放心。可是事情已经发生了,我们就应该冷静下来商量怎么解决,聚众闹事、游行示威是解决不了问题的。”他们仍然听不进去,大声嚷道:“我们不听你的废话,在广州没有说理的地方,我们就到北京去!”这样纠缠下去是没有意义的。律师巧妙地改变了策略,问回族同胞:“你们最喜爱什么颜色?”“绿色。”“绿色就代表着和平,伊斯兰是崇尚和平、祈求安宁的宗教,真主安拉会赞成他的信徒寻衅闹事吗?”看到回族同胞的情绪缓和下来,律师接着劝解道:“你们都读过古兰经吧?真主说:‘你当以善待人,像真主以善待你一样;你不要在地方上搬弄是非,真主确实不爱搬弄是非者。’真正的穆斯林都是敬畏真主、遵纪守法的人,难道我说错了吗?”这时候,他们露出了惊异的神色:“你也信奉伊斯兰教吗?”律师旁敲侧击道:“我不信教,可是,我知道,无论信教与否,无论信奉什么宗教,真理都是不可颠覆的!”

在律师的艰苦努力下,终于可以坐在谈判桌前心平气和地讨论赔偿问题了。回族同胞尽管有所松动,但要价仍然很高。两名律师顶着压力,摆事实,讲道理,坚持以法为据,又以人文关怀为出发点,把法律规定一条条分析给他们听,告诉他们:“伤害应该赔偿,不管是身体的还是精神的,但赔偿是有法律规定的,不能狮子大开口,漫天要价,一定要合理合法。”接着又

以穆斯林风俗中古尔邦节这天见到过去有成见的人也要互相问候,并消除隔阂,言归于好为例,说明放弃争端是符合伊斯兰教义和真主意愿的。最后,回族同胞的怒火终于平息,他们恢复了理智,谈判纳入到了法律的框架中来。

当事双方在协议书上签了字,那些静坐、示威的回族同胞也都回到了正常的生活中。“11·15”事件最终以19.8万元的补偿尘埃落定。这次事件的圆满解决,律师不仅协助政府避免了经济上的损失,而且避免了一场恶性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州的社会稳定,妥善解决了极为敏感的民族问题,可以说是处理群体性事件的一个成功的范例。

事后,广州市委领导作出批示:“司法局从维护稳定的大局出发,坚持依法办事,调处工作有理、有利、有节,效果很好,有力维护了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事实说明,司法调解工作是正确处理社会矛盾纠纷的重要而有效的手段之一。司法局的建议有建设性,建议市政法委予以研究,加强司法调解机制建设。”市政法委领导也作出批示:“司法行政部门在调处人民内部矛盾纠纷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我市的维稳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市委、市政府感谢你们。”

看到领导的批示,两位经办律师脸上露出了会心的微笑。其实,他们不需要感谢,只需要理解。美国律师协会前主席约翰·A. 麦考利曾经说过:“法律的功能绝不是为了挑起争端,而是要制止争端;不是要制造分歧,而是要阻止分歧……”是的,律师站在公平正义的角度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他们不是社会动荡不稳的“助推器”,而是将怒火中烧的老百姓引导到正确的法治轨道上来的“灭火阀”,平息冲突,避免矛盾的激化。只要大家能认识到律师在处理群体性事件中不可替代的独特作用,他们就很满足了。

2. 改制风波

变革增强活力,也会产生矛盾。深刻、尖锐的社会变革,有时会引发激烈的社会冲突。冲突的背后,往往潜伏着可怕的社会危机,这样说并不是危言耸听。随着矛盾的激化,长期不满情绪的酝酿和积聚达到一定程度,就会变成冲突,破坏我们改革开放的成果,阻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建立。

当前,我国正处在体制转轨、社会和企业转型的特定历史时期,社会的变革,各种利益集团和个人都面临着自身利益的重新“洗牌”。由于是摸着石头过河,有成功也有失误,在国企改革、城建拆迁、征地补偿等方面,各种矛盾都逐渐暴露出来,并进而引发了一系列的群体性、敏感性案件纠纷。这些案件的发生势必影响社会稳定,不利于构建和谐社会。

社会是躁动的,人的思想是浮躁的。一直活跃在法制建设和法律事务前沿的律师队伍,如何在湍急的漩涡中发挥作用,像大禹治水那样,运用法治的“疏”,把老百姓愤懑的“洪水”引导和疏通到正确的法制轨道上来,从根本上堵住矛盾激化的源头呢?

广东律师的探索与实践,也许能给我们一些有益的启示。

这是一家在粤西地区享有盛名的“四星级”酒店。酒店大楼31层,居粤西高层建筑之首,不仅装修设计豪华高雅,而且设有观光电梯,可以供宾客眺望七星岩秀美的湖光山色。然而,富丽堂皇难掩人心浮动,天朗气清亦可风云突变!

2007年1月,酒店进行改制,新、旧股东开始磋商转让事宜。在所有的企业改制中,从资产置换到身份置换,最难的是身份置换。员工的安置因为涉及个人的利益和出路问题,已成为一道难以逾越的河。因为有这样一条大河横亘在业主和员工之间,所以改制引起的大小风浪几乎就不

可避免。酒店的改制,自然也逃不过这条铁律。

酒店有近600名职工,改制进程艰难而缓慢。有的员工认为企业要倒闭了,天要下雨娘要嫁人,自己的出路不知在哪里,因此消极怠工,影响了酒店的正常对外营业;有的员工对补偿费有疑虑和不满,自己辛辛苦苦为酒店付出了许多心血和汗水,如今几个小钱就打发了,因此心有怨怼,在同事中散布不良情绪和信息,并酝酿集体上访,挑起事端。

企业改制的航船还没有起锚,就顶头遇上了风浪,而且,风浪越来越大,终于形成了声势浩大的狂飙巨澜。600名职工多次集会,或在酒店大门前静坐示威、拉横幅、喊口号,或者浩浩荡荡到有关部门上访。一时间,酒店改制成为这座全国优秀旅游城市街谈巷议的话题。更严重的是到了2007年4月份,一场酒店职工与保安人员的对峙,又险些酿成了流血冲突。

企业改制是国家的大政方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通过改制,可以激发企业活力,盘活存量资产,提高企业效益,以达到保值、增值的目的,实现企业做大做强的目标,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地发展。改制产生“阵痛”是必然的,纵有万千险阻,重重压力,改制不能搁浅。然而,稳定压倒一切,不能因为改制而产生不稳定因素,因改制而产生的矛盾和冲突必须及时化解掉。

改制要继续,风波需平息,难!

因为改制而获得新生的企业有很多,可是,因为转让风波而骤然陨落的明星企业也不在少数。酒店的命运之舟,维系于风波能否平息,维系于改制能否完成。如果职工闹事的势头不能及时遏制的话,改制就可能会被推到失败的边缘,酒店的经营也会受到很大的影响。

这时候,广东的一家律师事务所受命于危难之际,接受酒店老股东的委托,全程参与酒店的改制工作。职工们不依不饶地集会告状,新、老股东被告得心烦气躁,他们又对相关政策知之甚少,甚至想到了要“以暴治暴”,

用武力解决争端。劳资双方的矛盾已陷入剑拔弩张的僵局,一粒火星,就可以引燃一场熊熊大火!

律师们在介入此事后,认为平息风波迫在眉睫。他们火速约见酒店负责人,并多次以法律意见书或面谈等方式与酒店股东沟通,向他们灌输企业改制必须合法、规范运作的理念,并将《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有关企业改制的政策、法规条文摘录出来,供他们参考,首先增强酒店决策层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敦促他们依法办事,避免因莽撞冲动使事态趋于复杂化。

企业改制不是简单的改头换面,更不是赶时髦,而是要通过经济转轨,实现社会公正大前提下的高效率。在向酒店高层人士灌输法治意识的同时,律师们又引导他们确立以人为本的精神。律师们一次次向他们强调,改制是要给职工带来利益,而不应伤害。对职工撒手不管,是不人道的,改制也是无法操作的。因此,必须正视职工的权益。如果职工的利益被忽视,改制的群众基础就荡然无存,改制也会胎死腹中。忽视职工利益诉求的改制,是缺乏公平的改制,是难以一改了之的。只有职工的利益获得了保证,改制才不会偏离轨道,才能顺利进行。现在,酒店的职工集会、上访,实际上还是在争取自己的权益,不过行为过火罢了。他们提出的要求,不外乎就是要求经济补偿和一次性解决酒店拖欠的社保费、加班工资等历史问题。这些要求,国家、省、市都有法律规定,只要是合理合法的,都应该考虑,而不应回避。这是一道躲不过的坎,只要迈过去了,其他问题都能迎刃而解。在律师苦口婆心的劝说下,酒店股东终于理解了职工安置的必要性,他们最终愿意支付900多万元的安置费用。

律师是沟通国家公权与社会私权的桥梁,而企业改制不仅是企业的事,也是政府的事。在参与酒店改制的过程中,律师们还积极谋求政府部

门的大力支持。无论是政策的理解和把握,还是改制过程的规范,他们都及时主动地向政府相关部门汇报、沟通,最大限度地取得他们的帮助和支持,为改制风波的平息营造了一个良好的大环境。

900 多万元的安置费用不少了,可离职工的预期还有差距。有的人甚至想着通过闹事,吃一顿“丰盛的最后的晚餐”。律师们又马不停蹄地穿梭于职工之间,召开大会小会、打电话、下通知,对职工提出的法律、政策之外的额外要求,做耐心细致的解释工作,使他们相信法律的公正性,他们的合法权益一定能得到维护,但法律也绝不会为聚众闹事的人开绿灯,对闯红灯者还要给予相应的处罚,劝导他们放弃过激的思想和行为,将无序的维权行为纳入到正常的法律渠道。律师的肺腑之言深深打动了职工们,他们觉得律师确实是设身处地为他们着想,情绪慢慢平稳下来,理智地接受了律师的建议,一场风波终于平息了。

纷争平息,律师们依然没有停止忙碌的脚步。他们全面开展了核对有关基础数据,制定、实施安置方案,办理劳动社保部门的审批手续,组织办理解除劳动合同,发放经济补偿金等工作。同时,对于酒店新、旧股东,他们坚持沟通协调,努力劝说双方求同存异,确保交接工作的平稳过渡和酒店的正常运营,以免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历时半年,酒店改制的航船正式起锚,开始扬帆远航。绝大多数职工的安置费和补偿金已顺利发放,新、旧股东之间交接顺利,酒店恢复了往日的平静和繁荣,正以独特的魅力迎接着八方来客。

从“山雨欲来风满楼”,到“柳暗花明又一村”,在这场改制风波中,我们从律师忙碌的身影里会看到什么?我们从他们引经据典的劝导中会听到什么?我们从他们沉思默想的思考中会懂得什么?企业改制涉及的问题点多面广,各方利益博弈错综复杂,全国的每个省、每个市、每个县,大到几万人十几万人的国有大型企业,小到只有几十人几个人的乡镇企业,哪一